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1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小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小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董事王若斯因公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孙妮代为出席。

董事徐彦威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祎代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名册等均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董事长刘小伟转让一辆汽车，转让价格为 167,000 元；向刘平转让两辆汽车，转让价格分别为 377,000 元和 91,782.1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小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故关联董事刘小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上述个别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

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